

房屋租赁协议书

甲方： 史朋

乙方： 天津市盛达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就房屋分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甲方同意将自己位于 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道福州道丽水园 4 栋 3 门 1001 室（以下简称“该房屋”）租给乙方使用。

三、该房屋仅用作乙方经营场所。乙方在经营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四、双方约定，租金 2500 元/月，乙方每一季度支付给甲方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元），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自愿公平商定，如协议履行过程中或因协议本身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形式对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史朋

日期： 2025年2月15日

乙方：

日期： 2025.2.15

